

永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永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2023年，永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主动公开，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县文旅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州县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切实推进文旅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县文旅局按要求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946条，其中疫情防控8条、乡村振兴46条、项目建设54条、生态环保53条、优化营商环境14条、民生事业894条、其他方面187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上年结转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持续开展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错敏信息等及时进行了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永靖县政府门户网站、“永靖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文旅产业发展信息，加强政策宣传，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依法办理公众提出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项目审批、执法监管、群众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针对依申请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举报投诉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文旅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安全意识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科学界定公开内容，正确把握公开范围。按照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做到真实准确公开。**三是**强化业务学习和培训，适时组织业务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

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永靖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月15日

